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113020 號

被處分人：台北市機車商業同業公會

址 設：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86 號 4 樓之 2

代 表 人：謝○○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訂定建議工資、改善汙染價目參考表及機車未維修診斷建議估價費予會員之行為，影響會員對於機車維修服務價格之決策，並足以影響相關市場之供需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聯合行為禁止規定。
- 二、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案緣民眾反映被處分人要求會員參照所訂之建議工資、改善汙染價目參考表及機車未維修診斷建議估價費等收費標準收費，並檢附被處分人 109 年 6 月 15 日北市機會發總字第 094 函，爰本會立案調查。
- 二、調查經過：

(一)檢視民眾所提供被處分人 109 年 6 月 15 日北市機會發總字第 094 函，內容略涉臺北市政府法務局(下稱臺北市法務局)103 年 11 月 18 日及 12 月 4 日會議，經函詢臺北市法務局結果如下：

- 1、臺北市法務局因應議員質詢，103 年 11 月 18 日及 12 月 4 日邀集被處分人及機車品牌製造業者等，討論機車修理業者維修價格揭露方式之可行性，並於 103 年

12月4日作成會議結論如下：

(1)工時計價部分(即工資)，已有共識可訂立價目表，請商會(即被處分人)協助輔導會員貼在營業處所明顯處。

(2)零組件部分，可於營業場所公告計價方式，以利消費者瞭解消費資訊。

2、被處分人104年1月13日函報臺北市法務局改善汙染價目參考表價格表及建議工資。

(二)函請被處分人說明，擇要如下：

1、訂價過程：

(1)工資價格：

甲、103年11月18日及12月4日臺北市法務局邀集研商訂定價格表，並於同年12月4日作成結論，由被處分人以工時制定機車維修上、下限價格。

乙、不同縣市房租、工資等經營成本具有差異，訂價時主要以臺北市市況為考量。103年12月19日常務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

(甲)工資表與環保價目表結合為一張海報。

(乙)將道路救援、電腦診斷、維修及檢查均列入工時計價。

(丙)公會制定建議工資：每小時新臺幣(下同)400元至850元，特殊車種及大型重型機車工資另計。

(2)改善汙染價目參考表：印象中該表所載價格為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臺北市環保局)20幾年前公告之內容，諸如噴射車50c.c.-249c.c火星塞價格為250-450元、空氣濾清器250-650元、節流閥清洗+噴油嘴清洗+除碳為1,500-2,500元，現已查無相關會議紀錄。又臺北市環保局不定期更新價格，但被處分人自104年以來均使用相同版本，亦將該

表函送臺北市環保局備查。

(3)機車未維修診斷建議估價費：事故車報價前，業者須先拆殼檢修才能確認要更換之零件，但很多消費者常常估價後再於市場比價，為維護會員權益，106年12月15日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機車未維修診斷建議估價費酌收估價費用之5%至15%手續費，並於機車修理估價登記表中加註。

2、公告及刊載狀況：除104年6月3日及109年6月15、16日製發公告外，其他期間僅於每年製發之工商日誌中刊印價格資訊。

3、價格拘束力：各項價格均為區間，屬建議性質，會員可自由訂價。

4、其他說明：訂定建議工資主要是回應103年臺北市法務局會議需求，而改善汙染價目參考表則係配合政府政策。113年1月24日已函請會員撤下「改善汙染價目參考表」及「109.6.15北市機會發總字第094號公告」，並於2024年工商日誌移除案關價格資訊。

(三)經函詢環境部及臺北市環保局，環境部99年確實有印製宣導海報並登載當時向各車廠調查之排氣汙染相關元件之參考檢修價格，如噴射車火星塞，光陽價格200-350元、三陽價格200-250元；噴射車空氣濾清器，光陽價格250-600元、三陽價格200-300元，惟後續未再更新。又臺北市環保局查核時，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若明顯懸掛零件價目表，無論揭露之價格是否參照機車商業同業公會或其他機關公告之價格收費，均不影響查核結果，且環境部及臺北市環保局均未要求被處分人訂定收費標準，亦未接獲被處分人函報之價目表。

(四)實地訪查臺北市14家機車行，結果如下：

1、多數業者於營業場所張貼被處分人製發之價格海報（內含建議工資、改善汙染價目表）或109年公告；縱未張貼者，亦收到被處分人寄發之雜誌。另部分業

者近期已收到被處分人要求撤下價格海報及 109 年公告之函文。

2、訂價狀況：

- (1)工資：各維修項目涉及工程複雜程度不一，工資多內含於維修費用中(約占 3 成至 5 成)，惟以工時及費用關係合理推算，維修費用 3,000 元以內者(以 2 小時估算)，工資與公會公告之價格相當。
- (2)機車未維修診斷建議估價費：部分業者依維修總費用 5%至 10%收費，或採定額收費，甚或不收費。
- (3)改善汙染價目參考表涉及之維修項目：多數業者參照被處分人公告之價格區間訂價。

理 由

一、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聯合行為，指具競爭關係之同一產銷階段事業，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數量、技術、產品、設備、交易對象、交易地區或其他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而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者」。同法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同業公會或其他團體藉章程或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決議或其他方法所為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亦為本法之聯合行為。」是以，倘同業公會或其他團體藉章程或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決議或其他方法所為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而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即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聯合行為禁止規定之虞。同法第 4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9 條、第 15 條、第 19 條及第 20 條規定之事業，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00 萬元以下罰鍰……。」

二、本案行為主體：按公平交易法所規範之對象係「事業」，包括公平交易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之「公司」、「獨資或

合夥之工商行號」、「其他提供商品或服務從事交易之人或團體」，及第2條第2項之「事業所組成之同業公會或其他依法設立、促進成員利益之團體」。本案被處分人係依商業團體法設立，會員均為臺北市區域內經營機車及其零件之進口、買賣、裝配、修理並依法取得登記證照之公司行號，以推廣國內外貿易，促進經濟發展，協調同業關係並增進共同利益為宗旨，當屬公平交易法第2條第2項所稱之「事業」。

三、本案市場界定及市場競爭情形：

(一)產品市場為「機車維修服務市場」：機車行經銷之機車品牌不一，惟各品牌車輛使用之零件，只要規格、大小相符，縱非原廠零件亦可相互流用，機車行均具維修技術，且據被處分人表示，機車零售業者多有從事維修業務，惟機車維修業者不一定銷售機車，顯見機車銷售及維修服務互為獨立市場。本案被處分人主要針對建議工資、機車未維修診斷建議估價費及改善汙染價目表所載項目訂定收費標準，各項收費內容雖略有差異，惟發生之緣起均與機車維修有關，故本案產品市場界定為機車維修服務市場。

(二)地理市場為「臺北市」：據被處分人表示，不同縣市房租、薪資水準不同，業者經營成本及訂價具有差異，且機車維修服務強調便利性及即時性，業者潛在交易對象以鄰近營業場所5公里內之消費者為主，故本案地理市場界定為臺北市。

四、聯合行為方式及內容：

(一)被處分人自104年迄至113年1月撤下公告前，定期刊載或公告建議工資、改善汙染價目參考表及機車未維修診斷建議估價費，訂價過程如下：

1、建議工資：該項雖緣起臺北市法務局103年12月4日會議，而於103年12月19日理監事聯席會議訂定建議工資每小時為400元至850元並發函周知會員；惟

查109年被處分人亦再次發函重申建議工資價格，而該時已無前揭考量背景，被處分人卻仍比照前例，續行公告建議工資價格。

2、改善汙染價目參考表：被處分人稱該表價格為臺北市環保局公告內容，查環境部99年雖有印製宣導海報，並登載排氣汙染相關元件之參考檢修價格，惟比對其與被處分人之公告內容，環境部係以機車種類（噴射/化油）、行程（二行程/四行程）區分各維修項目價格，被處分人則以機車種類（噴射/化油）及C.C.數為分類標準，且彙整各維修項目價格上、下限區間，兩者亦不相符，尤其針對噴射車等市場主流車種之火星塞及空氣濾清器零件，被處分人訂價均較環境部高，顯然被處分人藉前揭名義公告並調整價格；又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查核重點為充分揭露價格，與訂定統一收費標準事屬兩事，且環境部及臺北市環保局亦未要求被處分人訂定統一收費標準，是被處分人所稱該表源於環境部等詞並不足採。

3、機車未維修診斷建議估價費：被處分人於106年12月15日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機車未維修診斷建議估價費酌收估價費用之5%至15%手續費，並於機車修理估價登記表中加註，以減少會員損失。

(二)公告及刊載狀況：被處分人雖稱僅於104年6月3日及109年6月15、16日製發公告，其他期間則於每年刊載之工商日誌刊載價格資訊；而據本會實地訪查結果，多數業者於營業處所張貼價格海報（內含改善汙染參考表及建議工資）或被處分人109年6月15、16日公告；縱部分業者未張貼，亦收到被處分人製發之工商雜誌，顯見被處分人訂定之收費標準已周知所屬會員。

(三)聯合行為足以影響市場供需功能：被處分人自104年迄撤下公告前，定期刊載或公告建議工資、改善汙染價目參考表及機車未維修診斷建議估價費，合計期間達10

年之久，且據本會實地訪查結果，多數業者於營業場所張貼被處分人製發之價目表或公告，並認為該價格與市場行情相當，而多參照被處分人之公告訂價或作為訂價之比較基礎，顯見被處分人公告之價格於市場上已成為業者訂價參考之「基準點」，倘消費者欲比價，可能因價差有限而削弱其蒐集比價之誘因，縱被處分人稱未強制會員依該收費標準收費，惟該等價格於市場上已具定錨效應，且被處分人所屬會員占臺北市機車維修市場業者家數達5成以上，其訂定收費標準並發送予會員之行為，實已影響會員甚或未加入公會之業者對機車維修服務價格之決策，當亦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

五、綜上論述，被處分人訂定建議工資、改善汙染價目參考表及機車未維修診斷建議估價費之行為，影響會員對於機車維修服務價格之決策，並足以影響相關市場之供需功能，違反聯合行為禁止規定。審酌被處分人配合調查態度良好及其違法動機目的、違法期間、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等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36條規定之其他因素，依公平交易法第40條第1項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